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其中监事杜敏、杨迪山、吴琅平、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分别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分别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沈松生先生因病不幸逝世，经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张治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